

2008年12月

奉行法治的社会

概况

香港奉行法治，且有独立的司法制度作为后盾，这是香港最大的优势。香港能够成为国际首屈一指的金融商业中心，实有赖法治为基石。法治为个人和机构提供保障，为商界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也有助香港成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在香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会有人被司法制度拒诸门外。

普通法和法律制度

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香港继续保留普通法制度。根据香港的宪制文件《基本法》规定，香港也保留了回归祖国（一九九七年）前的原有法典，如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

原有法律制度的体制及精神，如无罪推定、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等，都继续保留。律政司司长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身兼行政会议成员。律政司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切刑事检控工作，不受任何人左右。

政府向通过经济审查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确保有充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士，不会因经济能力不足而不能采取法律行动。

法律改革委员会于一九八零年成立，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学者、执业律师和社会知名人士。法律改革委员会有法律界以外人士参与，可汲取更广泛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香港法律界有5 932名执业律师、1 059名执业大律师、1 193名注册外地律师、710家本地律师行和62家外地律师行。

司法独立

一九九七前的司法制度维持不变。法官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预。法院沿用普通法传统，而回归前伦敦枢密院的终审权，现归香港终审法院。

终审法院由五名法官组成，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非常任法官。《基本法》订明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海外法官参加审判。香港的退休法官和其他普通

法司法管辖区法官，可应邀在终审法院参加审判。这项安排使终审法院得以汲取这些法官的专长，并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保持密切联系。

亚太区调解纠纷中心

香港法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130多个司法管辖区内执行，而在香港和内地作出的裁决亦可在两地交互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一九八五年成立，有助香港成为亚太区处理纠纷的主要仲裁中心。该中心在二零零七年处理的案件多过新加坡、韩国、日本和马来西亚处理案件的总和。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院在二零零八年香港设立秘书处分处，进一步巩固香港这方面的地位。

香港与内地法院相互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实施。香港的法院根据专审法院选择协议而作出的判决可获内地执行。香港特区政府亦积极推动透过调解处理包括商业上的纠纷。

随着内地的经济迅速发展及西部地区的开放，越来越多与内地有关的合约指定以香港作为解决纠纷的地点。上述的发展均增强香港作为区内处理纠纷中心的地位。

香港



执法、海关和出入境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境内治安，包括管理与内地海陆接壤的边界，以维护作为一个关税和入境管制独立的地区。

香港警队训练有素，配备精良，享「亚洲最佳警队」之美誉。香港每10万人便有近400名警察，是世界上比率最高的其中一个城市。

香港警队有27 700多名正规警察、另加约4 000名辅警和逾4 800名文职人员。此外，警队中有特别精锐部队，专责打击有组织罪案、保护证人、机场保安、人群控制、保护要人及其他任务。香港警队与外国执法机关如美国联邦调查局、苏格兰场和国际刑警等有紧密联系。警队并与内地执法人员在政策和日常运作方面通力合作。这些与内地及外国执法机关的紧密联系，有助打击有组织罪行、贩毒、伪钞和信用卡诈骗以及洗黑钱等非法活动。

香港海关致力打击非法贸易，包括防止走私、保障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并维护本港贸易的信誉。香港海关是世界海关组织和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一直积极与海外海关部门和执法机关紧密合作，互换情报；同时，亦与内地及澳门海关和本港其他执法机关保持紧密联系，携手打击罪行。

入境事务处人员的职责包括管制非法劳工和非法入境者，与警队合作，阻止外地女子来港卖淫，以及打击伪造旅游证件活动等。入境事务处经常与其海外同行及驻香港领事人员接触，就入境事务交换情报和保持友好合作，以方便香港市民外游，也有利对外国居民的入境管理。入境事务处又负责签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的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人获136个国家或地区给予免签证或落地签证的待遇。

安全的城市

香港是世界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罪案率之低，傲视同侪。

香港市民可以安居乐业，原因是：

- 警察每日24小时在街上徒步或乘警车巡逻；
- 香港严格执行有关管制枪械及其他致命武器条例；
- 每10万人有接近400名警察，比率为世界最高之一；
- 市民奉公守法，尊重法治和执法人员的工作；
- 作为一个关税和入境管制独立地区，香港致力维持与内地海陆接壤边界的治安。

廉洁公平

香港拥有健全的反贪机制，有效控制公私营机构的贪污问题。廉政公署（廉署）一直坚定不移肃贪倡廉，推动公务员廉洁及保持公平的营商环境。透过调查、防贪及教育工作全方位打击贪污，香港的反贪模式被誉为成功典范。

二零零八年，「透明国际」公布全球清廉指数，香港在180个地区中被评为最廉洁的地方之一，在亚洲排名第二，全球则排名第12。国际权威组织如「传统基金会」和「世界经济论坛」均将香港具备高竞争力，归功于其制度上的优点，包括良好法治及有效控制贪污。

如要取得更多有关资料，请浏览
www.judiciary.gov.hk,
www.doj.gov.hk,
www.icac.org.hk